

To: panel\_dev@legco.gov.hk  
From: Wing Wing Chan <[REDACTED]>  
Date: 18/12/2019 04:09PM  
Subject: 公私營合作開發農地 公眾諮詢

很多土地, eg 后海灣一帶的魚塘早於 1997 年已被政府確立其高生態及保育價值。我擔心「土地共享先導計劃」會合理化發展商一直在農地及魚塘提出的發展項目，導致更多農地及魚塘被破壞及開發。政府聲稱設有「公平、公開和透明」的申請機制，並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改劃申請等「法定程序及土地行政機制」。可是，鑒於政府以往改劃綠化地帶的經驗，由於有政策支持及社會「需求」，城規會往往便能順理成章批准發展在仍有緩衝功能及生態價值的綠化地帶進行。我擔憂推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時將會出現類似的情況，進一步破壞現行規劃審批的機制。